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  
《关于对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所涉相关问题的回复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的重  
组问询函》所涉相关问题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39 号）的要求，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贵所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分析，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问题一、报告书披露，乐博教育目前共拥有 63 家直营校区，115 家加盟校区，请结合校区单位性质，补充披露以下内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范围是否包含上述校区，如包含，请补充披露上述校区的评估依据、评估方法、评估结果以及对交易价格的影响。**

回复：

乐博教育为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其目的是通过提供教育培训服务而获取经济利益，在财产归属上受《公司法》、《民法》等法律的调整，其登记机关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其未享受过民办教育相关的优惠政策，其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直营校区、加盟校区为公司内部管理称谓，实质为乐博教育分、子公司，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学校，不属于民办教育非企业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12月31日）之前，乐博教育的组织架构为在直营校区所在城市设立分公司，由分公司统

筹管理区域内各直营校区的运营。因此本次评估将63家直营校区和115家加盟校区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符合《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相关规定。评估依据、评估方法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详细披露。

**问题二、报告书披露，2016年至2018年乐博教育计划新开57家直营校区，故收益法下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时，将未来年度计划新设的57家直营校区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请补充披露将上述57家直营校区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是否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乐博教育所处教育培训行业属于“轻资产、高效率”行业，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课程体系、管理经验、销售渠道、教学方法、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企业的无形资产无法通过量化体现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同时，账面价值无法反应被评估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大小，同时也未考虑企业所享受的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课程体系、人力资源、营销渠道、客户群等要素，其产生的协同作用在企业账面价值无法体现，但是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却具有重要影响，被评估企业的账面价值无法准确反映其真实价值。

2、依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相关要求，收益法测算中将预期收益进行了折现。

3、未来预测收益中包含了新开57家直营校区，主要考虑如下：

历史期及未来预测期新老直营校区占比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新开校	9	21	24	23	19	15	0	0
老校	6	15	36	60	83	102	117	117
新老校占比	150%	140%	67%	38%	23%	15%	0%	0%
合计	15	36	60	83	102	117	117	117

由上表可以看出乐博教育历史年度新开校区规模较大，60家直营校区的开设主要集中在2013年至2015年，各校区运营模式相同，通过近几年运营，乐博教育运营基本模式已成熟，评估基准日之前开设的直营校区不存在由于经营不善等原因开业后再关闭的情形，开设新直营校区只需复制原有校区模式。乐博教育未来预测期三年已有明确的开设直营校计划，预测期新开直营校占老校区比逐步缩小，符合谨慎性原则，未来新开店属于乐博教育以后经营规划中非常重要的不可或缺部分，故在乐博教育未来收益预测中考虑了新开直营校。

综上，本评估机构认为，将上述57家直营校区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三、2014年和2015年，交易标的员工人数分别为440人和790人，而社保参保人数分别为132人和330人。请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是否将交易标的的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纳入预测范围，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收益法评估中已将交易标的的员工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纳入预测范围，其测算思路如下：

1、现在员工工资按照各校区目前工资水平每年考虑一定增长；

2、新开店员工工资水平按照已有统计各地区直营校区工资平均水平计算，并每年考虑一定的增长；

3、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统一在工资水平上按照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标准计算。

经核查，公司评估师在收益法评估中已将交易标的员工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纳入预测范围。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对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13日